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课堂教学 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。

二、教师按时上下课,不迟到、不早退,中途不离开教室,维持好课堂秩序。

三、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,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,不能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,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四、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,做好点名工作,了解学生缺课原因,课后与班主任联系。如原因不明,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,如遇学生身体不适,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,妥善处理。

六、学生上课专心听讲,认真做笔记,积极参加教学活动,使用圆规、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,上课时不随便讲话,不做小动作,不顶撞老师。

七、上课期间,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,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出具手续,门卫方可放行。

八、学生因事因病请假,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。

九、下课铃响后一分钟内，结束上课，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、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。因拖堂造成学生争先恐后上厕所而发生事故的，教师负全部责任。因拖堂影响下节课的，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十、电教设备专人负责，操作规范，防止触电，不用时及时断电。